

ICS 01.140.20  
A 14  
备案号:11273-2003



**DA**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 28—2002

20052848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Requirements for filing of records and archival arrangement  
of national construction of key project



2002-11-29 发布

2003-04-01 实施

国家档案局发布

## 前 言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针对建设项目文件形成的特点,依据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等规章,提出了建设项目文件的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的要求,为项目档案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可操作的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司、上海市档案局、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信息产业部、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岚、周文芳、肖云、刘丰、袁向平、万海兰、段宝方。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的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竣工文件编制、档案整理及竣工档案验收。其他建设项目可参照本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0609.3 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 国家档案局 档发字[1997]20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指建筑、安装等形成固定资产的活动中,按照一个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独立组成的,在经济上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的单位。

### 3.2

**单项工程 unit of project**

指建设项目(3.1)中具有独立设计文件、可独立组织施工,建成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

### 3.3

**单位工程 subunit of project**

指具有独立设计文件、可独立组织施工,但建成后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

### 3.4

**项目文件 records of project**

指建设项目(3.1)在立项、审批、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式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前期文件(3.5)、项目竣工文件(3.6)和项目竣工验收文件(3.10)等。

### 3.5

**项目前期文件 prophase records of project**

指工程开工以前在立项、审批、招投标、勘察、设计以及工程准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